

证券代码：832041

证券简称：中兴通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朱元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28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.04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启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23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96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世娣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3,27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世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7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强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87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6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郎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种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梦晖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梦晖，男，汉族，1970 年 9 月出生。

何梦晖先生于 2013 年入职中兴通集团，先后在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兴通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赵连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)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
- 2)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
- 3) 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

北京中兴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